

醒吾高中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20006086

主旨：陳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公告案，請核示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如簽文 二、奉核後公告教職員周知	人事室 陳瑞如 主任 112/07/31 12:59
如擬	校長室 吳文梅 校長 112/07/31 13:51
	人事室 陳瑞如 主任



簽 於 人事室

日期：112年7月31日

主旨：陳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公告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5號函辦理。(詳附件一、二)
- 二、依上開來函，本次修正(含增列)第三、四條紅字內容。
- 三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後公告教職員周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112/07/31

人事室



醒吾高級中學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9 月 26 日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2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 年 7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、公正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及獎懲等事項，特設置教職員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年終考績（核）、另予考績（核）及平時考核獎懲之核議事項。
 - 二、本校教職員在職進修違反有關規定之審議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教職員考績（核）複審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考績（核）之審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 15 至 17 人，除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室主任、實習輔導處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實用技能學程組長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教職員中票選 1 名職員及教師 6 名(國、普、家政群、商管群、餐旅群、專任)為選任委員。
- 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每屆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理考績時，應由人事室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相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相互審閱，核議分數，並提付表決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考績（核）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及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審議之案件係屬建議性質，會議記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祕密，不得洩露。對涉及本身之考績（核）、獎懲等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天亮

電 話：(04)37061539

電子郵件：e-p22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(56133_00881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校長不應列席考核會，以避免考核委員行使權限有所顧慮，而影響考核會決議之効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2460064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7/03 文
交 17:09:49 章

人事室

112/07/03



1120005410

醒吾高中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20005410

主旨：重申學校校長不應列席考核會，以避免考核委員行使權限有所顧慮，而影響考核會決議之効力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擬依來文辦理 二、奉核後文存	人事室 陳瑞如 主任 112/07/05 10:18
如擬	校長室 吳文梅 校長 112/07/07 07:09
	人事室 陳瑞如 主任 112/07/07 08: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奇
電話：02-7736-6772
電子信箱：danny807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124600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6月19日中央申評會第15屆第61次會議紀錄(節錄)1份
(A09000000E_112460064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中央申評會)第15屆第61次會議附帶決議，請貴署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6月19日中央申評會第15屆第6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附帶決議說明略以：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函敘明，學校校長不應列席考核會，以避免考核委員行使權限有所顧慮，而影響考核會決議之効力。
- 三、本案請於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部。
- 四、檢送112年6月19日中央申評會第15屆第61次會議紀錄(節錄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